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do to 1 1.1 47 ±850-718			1.副總經理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趙雄飛	服務機關———		4成 119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大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趙王玉心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趙王玉心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i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_		,,,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f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勝華				趙王玉心	10,000				10	出售(6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王玉心

通知日期:099年07月12日